94年6月8日經水字第 09404604680 號經濟部令

修正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全文 10 條

(非現行條文)

-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,指因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,造成淹水所致之災害。

本標準所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災害,指因其 設施損毀造成之災害。

災害救助種類如下:

- 一、人員死亡、失蹤、重傷之救助。
- 二、安遷之救助。
- 三、農田、魚塭、漁船(筏)、舢舨之受災救助。
- 第 3 條 災害救助對象如下:
 - 一、死亡救助: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而死亡者。
 - 二、失蹤救助:因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 者。
 - 三、重傷救助:指因災致重傷者,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,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(住院期間)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在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重傷救助金以上者。
 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 - 五、農田受災救助:農田遭受颱風、豪雨致流失及沖積砂 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,或因颱風、豪雨之海水倒灌而 致地上農作物枯死者。
 - 六、魚塭受災救助:魚塭遭受颱風、豪雨致魚塭流失、埋沒或塭堤崩塌,無法養殖者。

七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致無法作業者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住屋,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 廁、浴室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農田,指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 之耕地或原住民保留地及已登錄之水田、旱田。

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魚塭,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 陸上魚塭,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。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漁船(筏)、舢舨,指依漁業法相關規 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。

第 4 條 災害查報,以村(里)為單位,於災害發生時,由村(里) 長、村(里)幹事,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,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 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,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 辦理救助,有關災情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

為勘災必要時,得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通知受災戶配 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,不予救助。

第 5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:

- 一、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樣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;或 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 損,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二、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、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,非經整 修不能居住者。
- 三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,非 經整修不能居住者。

前項所稱受災戶,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, 且居住於現址者。

第 6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:

- 一、死亡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二、失蹤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- 三、重傷救助: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。
- 四、安遷救助: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,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,以五口為限。
- 五、農田受災救助: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○·○五公頃 以上;其流失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,埋沒每公頃 救助新臺幣五萬元,海水倒灌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二萬 五千元。
- 六、魚塭受災救助:每戶魚塭流失、埋沒面積應達○·○ 五公頃以上,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;其流失 每公頃救助新臺幣十萬元,埋沒每公頃救助新臺幣五 萬元,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救助新臺幣三百元,但塭 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。
- 七、漁船:未滿五噸者,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;五噸以 上未滿十噸者,每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;十噸以上未 滿二十噸者,每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;二十噸以上未 滿五十噸者,每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;五十噸以上者, 每艘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八、舢舨、漁筏:每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,原失蹤人仍生存者,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。

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,應於核發安遷救助 時,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。

第一項第五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·〇一公頃為基數;流失每〇·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,埋沒每〇·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,海水倒灌每〇·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
第一項第六款魚塭受災救助,每戶救助金之計算,除塭堤

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,均以○·○一公頃為基數, 其餘尾數不予計算。

- 第7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:
 - 一、死亡或失蹤救助金,具領人順序為:
 - (一) 配偶。
 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三) 父母。
 - (四) 兄弟姊妹。
 - (五)祖父母。
 - 二、重傷救助金:由本人具領。
 - 三、安遷救助金: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。
 - 四、農田、魚塭受災救助金:由農田、魚塭之獨立且實際 從事耕作、養殖之農漁戶具領。
 - 五、漁船(筏)、舢舨受災救助金:由漁船(筏)、舢舨 所有人具領。
- 第 8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 之救助規定者,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 救助金,不得重複具領。
- 第 9 條 災害救助金,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; 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編列 預算支應之。
- 第 10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